(上接 D33 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br>2、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 ①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290,550.22 元；②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21,743,271.36 元。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
|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br>个人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br>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100% / 0<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7 名，其中 1 人已经离职(其对应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该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拟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3,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67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武剑飞 | 董事长/总经理 | 2,928,200 | 1,464,100 | 1,464,100 | 50% |
| 姜学谦 | 董事/副总经理 | 666,000 | 333,000 | 333,000 | 50% |
| 侯雪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333,000 | 166,500 | 166,500 | 50% |
| 武宁 | 董事会秘书 | 166,200 | 83,100 | 83,100 | 50% |
| 陈莹莹 | 财务总监 | 366,000 | 183,000 | 183,000 | 5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 人) | | 9,227,100 | 4,613,550 | 4,613,550 | 50% |
| 合计(46 人) | | 13,686,500 | 6,843,250 | 6,843,250 | 50% |

注：(1)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 47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17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 2020 年底有合伙人 14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

2020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0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

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晓斐，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泉，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本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本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晓斐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泉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为 260 万元，审计收费综合考虑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情况、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事务所人员工作量等因素，较上一期审计费用降低了 6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75%。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中兴财光华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中兴财光华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在事前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2021 年 12 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引起了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会议决议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 原条款序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1,736,500.00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120,625.00 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1,736,5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1,736,50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5,120,625.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5,120,625.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

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6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 14: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独立董事严洪、罗宏、盛毅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分别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储兴基金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 2.76%的股权，川商陆号以 6,201.162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 2.86%的股权。

公司直接持有储兴基金 99.90%的份额，公司对该投资基金具有控制权，并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储兴基金和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项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7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微信、通讯、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8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股权受让事项。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造成较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分别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储兴基金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 2.76%的股权，川商陆号以 6,201.162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 2.86%的股权。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储兴基金 99.90%的份额，公司对该投资基金具有控制权，并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储兴基金和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QW3U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
|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25% |
| 刘兵 | 有限合伙人 | 4,240 | 53.00% |
|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740 | 21.75% |
| 四川万汇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 | 7.50% |
| 李小东 | 有限合伙人 | 600 | 7.50% |
| 陈雷 | 有限合伙人 | 240 | 3.00% |
| 刘柯菊 | 有限合伙人 | 240 | 3.00% |
| 杨国海 | 有限合伙人 | 120 | 1.50% |
| 洪勇 | 有限合伙人 | 120 | 1.50% |
| 合计 | | 8,000 | 100% |

3、财务情况

川商陆号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该企业成立至今暂无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川商陆号总资产为 100.12 元，净资产为 -1199.88 元；2020 年 1-12 月，川商陆号营业收入为 0 元，营业利润为 -199.89 元，净利润为 -199.8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川商陆号净资产为 65,729,779.36 元；2021 年 1-11 月，川商陆号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649.76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川商陆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川商陆号与公司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经查询，川商陆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73X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注册资本：461343.48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公司和储兴基金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兴通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0552701X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05252.66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富仓路 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储世纪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兴储世纪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出资比例(%) |
|---|---|---|
| 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131.7829 | 25.78 |
|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 23,255.8140 | 22.10 |
|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12,403.1008 | 11.78 |
| 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80.1147 | 4.54 |
| 青创伯乐大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32.3136 | 4.50 |
|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3.2236 | 3.04 |
| 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964.2270 | 2.82 |
| 厦门诺延星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68.0688 | 2.72 |
| 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68.0688 | 2.72 |
|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390.4655 | 2.27 |
|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90.0574 | 2.27 |
|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12.0459 | 1.82 |
| 成都云钛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3.0402 | 1.59 |
| 侯为贵 | 1,550.3876 | 1.47 |
| 青创伯乐上善(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4.2793 | 1.36 |
|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4.1977 | 1.36 |
| 珠海横琴贡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7.0000 | 1.01% |
| 珠海横琴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4496 | 0.99% |
| 共青城兴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6.1862 | 0.91% |
|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6.1862 | 0.91% |
|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6.1862 | 0.91%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956.0229 | 0.91% |
| 成都川商兴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32.1224 | 0.89% |
| 青创伯乐星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5.8126 | 0.50% |
| 珠海横琴贡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1.9379 | 0.49% |
| 珠海横琴贡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1.5714 | 0.34% |
| 合计 | 105,252.6632 | 100 |

3、兴储世纪业务情况

兴储世纪成立于 2007 年，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定位为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光伏电站运营(含 EPC 及运维服务)业务、光伏逆变器业务、储能业务三大业务。兴储世纪已有及研发产品包括发电侧产品、控制逆变类产品、储能类产品、新能源负载类产品、新型电芯 & 关键材料五大类产品。具体产品系列包括光伏组件、便携式交直流电源、离网户用储能、光储一体机、分布式储能、并离网户外储能柜、集装箱式大型储能、通讯一体化电源、离网光伏逆变器、分布式工商业光伏逆变器、电采暖等系列产品。

兴储世纪致力于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一流的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包括风光水储充多能互补与协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工程设计与实施、能源管理与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兴储世纪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工程经验，形成了一流的技术研发、工程实施和市场开拓团队，全方位保障兴储世纪业务的开展，市场遍布国内的大部分区域以及海外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欧洲市场。

4、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储兴基金与中兴通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将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和购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868.0688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整)(简称"标的股权")。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2.76%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868.0688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陆拾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整)。

2、先决条件

2.1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实现：

(1)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双方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 /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2)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原股东书面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3、违约责任

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作假或误导；

3.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验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3.3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扣除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如有)，且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终止本协议。

3.4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税费(如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川商陆号与中兴通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将以人民币 6,201.1629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零壹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和购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964.2270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简称"标的股权")。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2.86%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964.2270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

2、先决条件

2.1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实现：

(1)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双方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 /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2)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原股东书面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3、违约责任

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作假或误导；

3.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验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3.3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扣除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如有)，且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终止本协议。

3.4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税费(如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由出资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据此，储兴基金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 2.76%的股权。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储兴基金的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该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川商陆号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投资设立的储兴基金与川商陆号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川商陆号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刘兵先生持有公司 43.7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储兴基金与川商陆号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储兴基金与关联方川商陆号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投资设立的储兴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储兴基金的投资方向，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直接持有储兴基金 99.90%的份额，公司对该投资基金具有控制权，并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川商陆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和川商陆号为储兴基金和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同时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储兴基金参与本次对外投资。

十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储兴基金与中兴通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川商陆号与中兴通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9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 取得收益(人民币)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28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万元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2 | 423652.36 元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360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万元 | 2021 年 12 月 8 日 | 2022 年 1 月 27 日 |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3 |
| 2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4 期 | 本金保障型 | 3000 万元 | 2021 年 12 月 9 日 | 2022 年 3 月 8 日 | 3.60%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0.7 亿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1.35 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 序号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赎回 | 实际收益(人民币) |
|---|---|---|---|---|---|---|---|---|---|
| 1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1 期(182 天)收益凭证产品 | 固定收益保本型 | 1000 万元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4.45% | 是 | 221890.49 元 |
| 2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2 期(85 天)收益凭证产品 | 固定收益保本型 | 2000 万元 | 2021 年 1 月 4 日 | 2021 年 3 月 29 日 | 4.3% | 是 | 201248.58 元 |
| 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16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万元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2021 年 4 月 20 日 |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06 | 是 | 172801.21 元 |
| 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3 号(GC001)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600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5 日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 是 | 637808.22 元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06 期 | 可转让存单 | 350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4 日 | 2021 年 6 月 4 日 | 4.0% | 是 | 332111.12 元 |
| 6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07 期 | 本金保障型 | 400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11 日 | 2021 年 6 月 8 日 | 3.8% | 是 | 375572.30 元 |
| 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8 号(GC001)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300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11 日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 是 | 297973.86 元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43 号(GC001)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400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 是 | 392339.41 元 |
| 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70 号(GC001)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 万元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2021 年 5 月 25 日 | 0%-5.8%，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 是 | 66542.47 元 |
| 10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19 期 | 本金保障型 | 3500 万元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2021 年 9 月 7 日 | 3.8% | 是 | 328678.61 元 |
| 1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0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8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16 日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3.3% | 是 | 65095.89 元 |
| 1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94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30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16 日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12 | 是 | 346320.66 元 |
| 13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4 期 | 本金保障型 | 40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15 日 |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3.6% | 是 | 358231.96 元 |
| 14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292 期 | 本金保障型 | 30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16 日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3.65% | 否 | 未到期 |
| 15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 45 期(252 天)收益凭证产品 | 固定收益保本型 | 20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22 日 | 2022 年 3 月 30 日 | 4.1% | 否 | 未到期 |
| 16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2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8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22 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3.2% | 是 | 99956.17 元 |
| 1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慧通 553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4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3.3% | 是 | 32547.95 元 |
| 18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25 期 | 本金保障型 | 10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22 日 |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3.6% | 是 | 88767.12 元 |
| 19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37 号 | 本金保障型 | 2000 万元 | 2021 年 7 月 30 日 | 2022 年 1 月 25 日 | 4.1% | 否 | 未到期 |
| 20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49 号 | 本金保障型 | 3000 万元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2022 年 1 月 12 日 | 3.7% | 否 | 未到期 |
| 2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283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万元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2 | 是 | 423652.36 元 |
| 22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1 期 | 本金保障型 | 1000 万元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022 年 2 月 15 日 | 3.6% | 否 | 未到期 |
| 23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309 期 | 本金保障型 | 1500 万元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022 年 5 月 17 日 | 3.65% | 否 | 未到期 |
| 2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360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万元 | 2021 年 12 月 8 日 | 2022 年 1 月 27 日 | 1.3%-8.3%，挂钩原油期货 SC2203 | 否 | 未到期 |
| 25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44 期 | 本金保障型 | 3000 万元 | 2021 年 12 月 9 日 | 2022 年 3 月 8 日 | 3.60% | 否 | 未到期 |

九、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收益凭证产品交易协议；

3、相关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相关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5,40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368,17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鉴于陈良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02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76,840.85 万股的 0.70%；陈秀峰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9.99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76,840.85 万股的 0.3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800.01 万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04%。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及时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陈秀峰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陈良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 | |
| 股票简称 | 星源材质 | 股票代码 | 30056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800.01 | 1.04 | |
| 合 计 | 800.01 | 1.0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一致行动人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
| 陈秀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2,443.83 | 16.19 | 12,183.83 | 15.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43.83 | 16.19 | 12,183.83 | 15.8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陈良 | 合计持有股份 | 2,160.12 | 2.81 | 1,620.10 | 2.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60.12 | 2.81 | 1,620.10 | 2.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4,603.94 | 19.01 | 13,803.93 | 17.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603.94 | 19.01 | 13,803.93 | 17.9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368,17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中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承诺解除日为：2021 年 12 月 6 日。<br>陈秀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8.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